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荔湾府行复〔2024〕429号

申请人：蒋某某，男，1933年7月生。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某某路某某号之二某某房。

被申请人：广州市荔湾区教育局。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多宝路58号。

负责人：吴某，职务：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4年9月14日作出的荔教依申请公开〔2024〕第14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以下简称“案涉《答复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确认被申请人的行政行为违法。

申请人称：

1964年某某区小学基建办公室为了建房向广州城市规划委

员会申请无偿使用了某某街某某号某某地，说是按照国务院 1958 年征用土地办法第 10 条的规定，某号某某地是无收益的，可以无偿征用。我认为上述两单位的征地通告不是实事求是，没有经过调查研究。某号某某地有厕所、水井、花草树木，业主蒋某某是香港同胞，认为该地是无收益是不符合规定的。原广州市房地产管理局在 1966 年与市建委、荔湾区教育局三方配合夺取了某某路某某街某某号某某的地产，最后市房地产局无偿获得某某号房地产至今。业主蒙受了重大损失。广州市城市规划局 2009 年 5 月给我一封信说征用某号地是当时的历史情况，不是权属文件，由此可见市房管局 1966 年发出的征地通告不是合法合理的。请求政府重视解决某某街某某号地的权属问题，将产权归还蒋某某。

2024 年 10 月 8 日，申请人补充《某某路某某街某某地被征用是违法违规的》书面材料，并提供了手写的“提供调查线索”。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答复人已依法处理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关于申请人申请公开的“（1）某某街某某号某某地（旧称是某某号侧）要地建房的文件（申请地的报告，和批复给用地的书面通知）；（2）是否有荔湾人委会同意征某某号地的书面通知；（3）是否有领土地使用证书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

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项规定，答复人同意公开相关材料，并依申请向申请人送达了相关材料。

2. 关于申请人要求公开的“（1）调查研究某某街某号用地情况书面材料；（2）斩掉园内的树木是否有市绿化委员会同意书信息”，经查，答复人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未制作或获取，已依法答复申请人。

3. 关于申请人要求公开的“（1）建某某号房单位的名称，现在的地址，请提供；（2）是否有外地单位投资参加建某某号房，名称单位是谁；（3）是否有征地补偿信息”，是以问题咨询的方式要求给予解释，不属于政府信息公开的使用范围，已答复如下：

（一）关于建某某号房单位的名称，现在的地址的问题。经核查，建设某某街某某号房单位为：原某某区小学基建办公室（已注销）。（二）关于是否有外地单位投资参加建某某号房，名称单位是谁的问题。经核查，某某街某某号房由某某区小学基建办公室出资建设，无其他单位参与投资建设。（三）关于是否有征地补偿问题。经核查，根据《国家建设征用土地办法》（1958年1月6日国务院公布施行）第十条“市区内没有收益的空地，可以无偿征用”的规定，经广州市城市建设委员会审查同意，广州市房地产管理局发布关于征用荔湾区某某路某某街某某号土

地的通知，同意某某区小学基建办公室无偿征用荔湾区某某路某某街某某号用地。”

二、答复人对申请人申请信息公开的事项办理程序合法。答复人于2024年8月30日收到申请人信息公开申请，2024年9月14日作出书面答复，并于2024年9月14日以EMS邮寄方式送达。答复人上述办理及答复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的办理、告知等相关程序规定和时限要求。

综上所述，答复人依法依规对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事项进行了办理，并在法定期限内答复申请人，请求区政府依法驳回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本府查明：

2024年8月30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材料（申请编号：200156202408300001），特征描述为：

1. 某某街某某号某某地（旧称是某某号侧）要地建房的文件（申请地的报告，和批复给用地的书面通知）。2. 调查研究某某号地情况书面材料。3. 建某某号房单位的名称，现在的地址，请提供。4. 斩掉园内的树木是否有市绿化委员会同意书。5. 是否有荔湾人委会同意征某某号地的书面通知。6. 是否有领土地使用证书。7. 是否有外地单位投资参加建某某号房，名称单位是

谁？8. 是否有征地补偿？提供政府信息的指定方式为纸质。获取政府信息的指定方式为邮寄。

2024 年 9 月 14 日，被申请人作出案涉《答复书》，主要载明：“一、你申请公开的：1. 某某街某某号某某地（旧称是某某号侧）要地建房的文件（申请地的报告，和批复给用地的书面通知）信息，经查，本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自广州市城市规划委员会和广州市房地产管理局处获取了相关信息，本行政机关同意公开相关材料（见附件）。二、你申请公开的：2. 调查研究某某号地情况书面材料；4. 斩掉园内的树木是否有市绿化委员会同意书；6. 是否有领土地使用证书信息，经查，本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未制作或获取，无法提供相关材料。三、你申请公开的：3. 建某某号房单位的名称，现在的地址，请提供信息，经了解，建设单位为：某某区小学基建办公室（已注销，因此无地址可提供）。四、你申请公开的：5. 是否有荔湾人委会同意征某某号地的书面通知信息，经查，本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自广州市房地产管理局处获取了关于同意使用荔湾区某某路某某街#某某地的通知，该文件主送某某区小学基建办公室，抄送荔湾区人委、税局，本行政机关同意公开相关材料（见附件）。五、你申请公开的：7. 是否有外地单位投资参加建某某号房，名称单位是谁信息，经了

解，某某街#某某地由某某区小学基建办公室出资建设，无其他单位参与投资建设。六、你申请公开的：8. 是否有征地补偿信息，经了解，根据《国家建设征用土地办法》(1958年1月6日国务院公布施行)第十条“市区内没有收益的空地，可以无偿征用”的规定，经广州市城市建设委员会审查同意，广州市房地产管理局发布关于征用荔湾区某某路某某街#某某土地的通知，同意某某区小学基建办公室无偿征用荔湾区某某路某某街某某号用地。”该案涉《答复书》于同年9月19日邮寄送达申请人，申请人于次日签收。

申请人不服案涉《答复书》，要求确认该行政行为违法，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于2024年9月23日收悉，同年9月29日受理。

本府认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条第一款规定：“行政机关制作的政府信息，由制作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行政机关从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取的政府信息，由保存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行政机关获取的其他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由制作或者最初获取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权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被申请人有答复申请人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条规定：“本条例所称政府信息，是指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第十条第一款规定：“行政机关制作的政府信息，由制作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行政机关从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取的政府信息，由保存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行政机关获取的其他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由制作或者最初获取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权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需要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四）项规定：“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二）所申请公开信息可以公开的，向申请人提供该政府信息，或者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和时间；（四）经检索没有所申请公开信息的，告知申请人该政府信息不存在；”第三十八条规定：“行政机关向申请人提供的信息，应当是已制作或者获取的政府信息。除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能够作区分处理的外，需要行政机关对现有政府信息进行加工、分析的，行政机关可以不予提供。”

根据上述规定，行政机关依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一般指的是行政机关记录和保存的现有信息，不包括需要行政机关通过汇总、加工和分析现有信息的基础上重新制作的信息。申请人申请公开的 4、5、6、7、8 项政府信息，实质上属于以政府信息公开名义向被申请人提出相关咨询事项，不属于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调整范围。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上述信息公开申请后，亦对其进行了区分处理，逐条进行回复，已充分保障了申请人的相关权益。对于申请人申请公开的 1、2、3 项政府信息，被申请人对于已获取并可以公开的第 1 项信息予以公开，对未制作或获取的第 2 项信息告知申请人无法提供，对于第 3 项信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告知，并据此作出案涉《答复书》在法定时限内送达申请人，已履行了政府信息公开的处理、告知的法定职责，并无不当，本府应予维持。申请人主张的某某街某某号地权属问题不属政府信息公开范畴，亦不属于行政复议审查范围，申请人可另寻途径反映。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维持被申请人广州市荔湾区教育局于 2024 年 9 月 14 日作出的荔教依申请公开〔2024〕第 14 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

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七日